

項目	終 止 同 性 結 婚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二、戶籍法。 三、民法。 四、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 (一) 法定申請人 1. 協議終止同性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親自申請；經法院判決確定、調(和)解終止或其他終止已生效者，得單方申請。 2.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之。 (二) 協議終止同性結婚登記，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應備證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1. 終止同性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國外終止同性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 終止同性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更新日期：108/12/3

<p>申請人及應備證件</p>	<p>(二) 終止同性結婚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國內終止同性結婚者，應查驗其終止結婚協議書。協議書應載有終止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在國外終止同性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終止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終止結婚登記（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如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駐外使館處驗證。 3. 經法院裁判、調(和)解終止同性結婚者，應附裁判書暨確定證明書或經法院核定調(和)解文件正本。 <p>(三) 未成年人終止同性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四)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終止結婚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時，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p>
<p>作業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同性結婚關係準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故有關異地辦理等規定均準用現行離婚登記程序。 二、 （終止）同性結婚登記者，如申請「（終止）同性結婚證明書」，請使用獨立之文件核發功能，勿使用現行「結（離）婚證明書」功能；終止同性結婚證明書請使用「終止結婚證明書」專用紙張列印，勿錯用「離婚證明書」專用紙張。 三、 協議終止同性結婚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判決終止同性結婚以確定判決日，調(和)解終止同性結婚以調(和)解成立日為生效日期。 四、 有關 2 位外籍者在臺辦理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補充規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渠等婚姻之成立及效力，依涉民法第 6 條及第 46 條規定審認之，如經審認婚姻成立，因當事人為外國人未在國內設籍，並無戶籍資料完整性之需求，尚無須於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前，先辦理結婚登記。本案當事人皆為南非國人，南非國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規定同性配偶結婚適用民事結合法，是以，渠等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於南非結婚登記，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業已合法生效並成立配偶關係，戶所可依渠等檢具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認定渠等配偶關

係。

- (二)有關渠等之離婚或終止結婚，依涉民法第 50 條規定，應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當事人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以 2 位南非人為例，雙方適用共同本國法為南非國之法律，尚不得適用共同住所地法或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爰依南非國之法律規定，當事人離婚須向法院申請辦理，尚不得依我國民法有關協議離婚之規定辦理。
- (三)又有關外籍者在我國提起訴訟，因涉及我國及外國有關國際審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應由我國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判斷認定。爰請當事人依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5 日函意旨，向法院提起終止結婚（或離婚）訴訟，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493 號函）

更新日期：110/7/7